

(上接A61版)

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持有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本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显著降低导致评级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首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广发基金电子交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基金电子交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25

C类基金代码:000226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首募目标

本基金不设置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 募集规模及规定

首次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最低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

购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0703 020-8989042

传真:020-8989069 020-898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金融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38826310

传真:021-638826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

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基金代码:000225

客服电话:95105828 (免长途费)或020-89896999

客服传真:020-3421108

(5)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 首募期间的销售安排与基金募集期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首募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2. 本基金首募期,若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任何三个工作日的基金投资人购买量均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有效额度,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暂停基金的销售。

3. 若本基金首募期的销售安排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在首募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销售安排调整为基金合同规定的有效条件,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销售安排调整为基金合同规定的有效条件。

4.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具备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所募集的基金存入银行,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若三个月的首募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具备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所募集的基金存入银行,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